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長春路龍江路臨時、正氣橋下、吉祥及昆陽捷運 站旁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38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40元。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龍江路交叉口。

- (二)正氣橋下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 位2格),每小時收費 30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 35 巷至 65 號間對面。
- (三)吉祥平面停車場:小型車30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
 - 格),每小時收費30元。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81號旁。
- (四)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12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每日6時至24時每小時收費30元;每日24時至隔日上午6時每小時收費10元。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187號至297號對面(共分3區域)
-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及正氣橋下2處平面停車場經營 廠商:易亭停車事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間:

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07年10 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 2. 正氣橋下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07年9月1日至110 年8月31日止。
- 3. 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及正氣橋下2處平面停車場權利

金總額:新臺幣(下同)25,397,200元。

- 4. 前次標案以2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 利金如下:
 - (1)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平面停車場:16,000,236元。
 - (2)正氣橋下平面停車場:9,396,964元。
- (二)吉祥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易霆有限公司。
 - 契約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
 31日止。
 - 2. 得標權利金總額:13, 366, 600 元。
- (三)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契約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1日至110年8月
 31日止。

- 2. 得標權利金總額:19,000,000 元。
- 四、本次委託案為長春路龍江路臨時、正氣橋下、吉祥及昆陽捷運站旁等4處平面停車場。
-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 31日止。
-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6條):
 - (一)各場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 招標案相同)。
 - (二)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前次招標案相同)。
 - (三)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

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

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出售方 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 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四)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

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3個月(每3個月需 重新出售),本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 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 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標案各停車場不提供水、收費系統與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及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

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 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 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 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 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 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 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 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

責。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9條之 約

定時,將每日處以當1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

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

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 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 還。

- (三) 長春路龍江路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土地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 正氣橋下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新建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2單位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
 - 。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

辦理。

(五) 吉祥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市

公共運輸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2單位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規定辨

- (六)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府公燈處預 計
 - 111年6月1日自第3、2區陸續闢建綠地工程, 另第1區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契間, 得標廠商同意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該區域車輛及移除自行設置之設施(備) 與交還本機關接管,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該區提前終止之權利金,依契約第 11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七)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24小時全天候停車 (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 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應24小時隨時保持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八)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九)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 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 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 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十)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 場

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得標廠商為提升 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得標廠 商須提供已繳費者15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 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 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15分鐘),該緩衝時間得

標

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以30 分鐘為限)。

(十一)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

及設定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 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 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100元。

(十二)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契約相關規定 之

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日,相關規定詳契約第17條各項款規定。

- (十三)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機關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 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 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 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 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 事證為限)。【相關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孕婦及 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 調整之】。
- (十四)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

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

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 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 廠

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得標廠 商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 罰

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

負擔。

(十五) 得標廠商應於各(區)場自動繳費機提供多元支 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並依本機關指定 期限完成)。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 意,不得無故停用。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 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相關規定詳 契

約第17條各項款規定。

(十六)得標廠商應於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3區域 各出入口處各1 盞及3場區內原照明燈桿上各 增

設4盞以上之LED20W以上照明設備,設置高度

公尺以上,相關規定詳契約第17條各項款規定。 (十六)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 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 不

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

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